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HEALTH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2023年
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一、	公司简介.....	3
二、	公司治理信息.....	7
三、	偿付能力信息.....	17
四、	其他	18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平安健康险；

英文全称：Ping An Health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英文缩写：PAH

（二）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17 亿元。

（三）注册地

上海市徐汇区凯滨路 166 号 B 座 8、9、10、16 楼。

（四）成立时间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公司经营范围是：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江苏省、浙江省、辽宁省（除大连）、天津市、四川省、重庆市、河南省、河北省、湖北省、湖南省。

（六）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友刚。

（七）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1. 客服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及投诉电话为 95511 转 7。

2. 投诉应备材料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1) 投诉人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有效证件号码、联系电话、保单号、分单号等;
- (2) 投诉请求、主要事由和理由，若有相关事实证明材料请一并提供;
- (3) 投诉应由保险消费者本人提出，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提出。委托他人投诉的，请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并应当由保险消费者本人亲笔签名或盖章。

3. 投诉处理程序

- (1) 对于事实清楚、争议情况简单的消费投诉：15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投诉人；
- (2) 情况复杂的消费投诉：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投诉人。

4. 投诉处理原则

以事实为依据，遵循依法合规、便捷高效、标本兼治、多元化解、保密原则，切实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5. 投诉渠道

- (1) 客服热线（95511-7）；
- (2) 官方网站（<http://health.pingan.com/>）在线客服；
- (3) 电子邮箱（health@pingan.com.cn）；
- (4) 平安健康保险 APP，我的—投诉须知；
- (5) 至当地机构营业场所当面反映；
- (6) 将投诉信函寄至承保机构；
- (7) 致电承保机构。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省级分公司	投诉电话	接待场所及信函邮寄地址	邮编
北京分公司	010-59730602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3 号平安大厦 610 室	100033
上海分公司	021-20662159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3001、3002、3003、3005、3006、3007、3008 单元	200080
天津分公司	022-58581077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增 1 号平安大厦 23 层	300203
广东分公司	020-87584221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60 号平安大厦 14 楼	510630
深圳分公司	0755-84339447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 350 号 岗厦皇庭大厦 24 层 A、B、C、D、G、H	518000
辽宁分公司	024-31623827 、 024-31362131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 10 号 37 层 01-04 号	110013
江苏分公司	025-85496010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 189 号平安金融中心 20 层	210001
浙江分公司	0571-86956190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 280 号平安金融中心 1 幢 1801 室-1	310016
四川分公司*	028-81294413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1 号 2 栋 17 层 1701-1708 号	610041
重庆分公司	023-67791069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 15-1 层 3 单元、6 单元	400000
河南分公司	0371-55305882、 0371-55287785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 1 号楼写字楼 50 层 13、14、15、16 单元	450000
湖北分公司	027-83903032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8 号武汉天地-企业中心 5 号大厦 1 栋 12-1B、12-2、12-3、12-4、12-5	430000
湖南分公司	0731-85380315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5 号楼 2201A、2202、2203、2204 房	410000
苏州分公司	0512-69175865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 58 号苏州中心 A 座 3202 室	215000

*四川分公司承保保单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进行投诉反馈：

- (1) 四川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维权热线：028-841-12378；
- (2) 微信在线投诉或申请调解：搜索小程序“四川保险消保中心”，在线投诉或申请调解。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中心支公司/支公司名称	投诉电话	接待场所及信函邮寄地址	邮编
东莞中心支公司	0769-28680975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105-2109 单元	523000
中山中心支公司	0760-88881002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 16 号之三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3 卡	528403
佛山中心支公司	0757-82914129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5 号万科金融中心 A 座 31 楼 3109 室	528000
茂名中心支公司	0668-3322802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西粤南路 188 号东信时代广场 20 楼平安健康险 15-20 号	525000
惠州中心支公司	0752-2884007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昌一路华贸大厦 2 号楼 1404 单元	516003
珠海中心支公司	0756-3355105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园林路 51 号平安大厦 1 楼平安健康保险	519000
江门中心支公司	0750-3299650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 118 号 1 幢 1910-1911 室	529000
清远中心支公司	0763-3813295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广清大道 88 号云山诗意大厦 22 楼 07-08 室	511500
温州中心支公司	0577-88929252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锦绣路 1067 号置信广场 1 幢 3004 室	325000
无锡中心支公司	0510-82800870	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 15 号无锡平安财富中心 1303 室	214000
南通中心支公司	0513-89000136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天宝大厦 11 楼 1119-1120 室	226001
石家庄中心支公司	0311-89668507	石家庄长安区东大街 5 号开元金融中心希尔顿酒店 11E	050000
汕头中心支公司	0754-87272886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 95 号华润大厦北塔 1004 单位	515000
绍兴中心支公司	0575-81501658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财源中心 18 楼 1801-1 室	312000
襄阳中心支公司	0710-3123509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内环路环球金融城 1 栋 1 单元 25 层 4 室-5 室	441002
通州支公司	010-60568660	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北街 4 号院 2 号楼 8 层 801	101100
徐州中心支公司	0516-83653288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泛亚大厦 1807、1809 室	221000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我公司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平安集团”）的子公司，平安集团共持有本公司 74.33% 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平安集团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我公司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431,395,431 股，占公司实收股本的 74.33%；DISCOVERY LIMITED，持有 1,153,682,790 股，占公司实收股本的 24.99%。

（三）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1. 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1) 修改本章程，审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12) 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13) 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4) 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不包括本条规定的设立法人机构事项）、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15) 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 主要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三次，详情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地点	主要议题	出席、表决情况
2023年第 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23.03.29 中国（上海、深 圳）、南非	议案 1：关于审议 2023 年-2025 年三年发展规划报告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有以下股东单位：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 Discovery Limited。 以上参会的股东单位代表总股权数为 4,616,577,7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616,577,790 股的 100%，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到会比例，股东大会有效。
2022年 度股东大 会	2023.05.16 中国（上海、深 圳）、南非	议案 1：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审议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审议 2023 年-2025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议案 7：关于审议 2023 年度经营预算目标的议案 议案 8：关于审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9：关于审议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 1：关于听取 2022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报告 报告 2：关于听取 2022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的报告 报告 3：关于听取 2022 年度主要股东承诺履行评估情况的报告 报告 4：关于听取 2022 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 报告 5：关于听取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的报告 专项汇报 1、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汇报 2、2022 年度偿付能力情况回顾	出席会议的有以下股东单位：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 Discovery Limited。 以上参会的股东单位代表总股权数为 4,616,577,7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616,577,790 股的 100%，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到会比例，股东大会有效。
2023年第 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22.06.27 中国（上海、深 圳）、南非	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2：关于调整董事会架构并推荐董事的议案 议案 3：关于调整监事会架构并推荐监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有以下股东单位：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 Discovery Limited。 以上参会的股东单位代表总股权数为 4,616,577,7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616,577,790 股的 100%，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到会比例，股东大会有效。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 制订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计划、经营方针和投资方案；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批业务规划及全面预算时关注业务规划和全面预算对资产负债状况的影响；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其他非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重大关联交易、反保险欺诈风险管理等事项；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13) 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他们的工作情况；14) 每年对董事进行尽职考核评价，并向股东大会和监事会提交董事尽职报告；15) 审议公司治理报告；16) 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7)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18) 审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政策；19) 审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20) 持续关注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状况；21) 监督管理层对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22) 审批公司偿付能力报告；23) 审议公司发展规划的分解计划和落实措施以及年度任务落实情况的考核结果；24) 审批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总体目标和战略，推动公司资产端与负债端的沟通协调，监督管理层对相关制度、政策的落实；25) 审批对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要求须由董事会审批的产品；26) 审批公司欺诈风险管理战略规则和总体政策；27) 审批公司欺诈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28) 审批公司涉及欺诈风险管理的其他重大事项；29) 审批公司欺诈风险管理报告；30) 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董事会法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或者其他个人及机构行使，确有必要授权的，应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构成，详情如下：

执行董事：朱友刚（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梁家驹、姚波、陈心颖、蔡方方、Barry Swartzberg、徐菁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所有董事任职都已获得监管批复。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本公司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履职过程中不接受不正当利益，不利用职务、地位谋取私利或侵占公司财产，不为股东利益损害公司利益，不损害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保守公司秘密，并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认真履行了公司经营决策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3. 董事简历及其兼职情况

朱友刚，男，1964年9月生，中国，中共党员，现任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朱友刚先生于1994年11月加入平安，曾任平安产险安徽分公司总经理，集团发展改革中心“卓越工程”改革项目组负责人，平安产险企划部总经理，平安产险运营中心负责人，平安数据科技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党委书记，平安产险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朱友刚先生曾任职中保研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朱友刚先生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EMBA，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任职文号：银保监复〔2021〕299号，2021年4月20日。

梁家驹，男，1947年10月生，中国香港。梁家驹先生曾任美国友邦保险公司副总经理、台湾南山人寿总经理、英国保诚集团大中华区执行总裁等职务；于2004年1月加入平安，历任平安寿险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平安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平安集团首席保险业务执行官、平安集团首席顾问；于2007年12月任平安健康险董事。梁家驹先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任职文号：保监寿险〔2007〕1589号，2007年12月18日。

陈心颖，女，1977年3月生，新加坡，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兼常务副总经理。陈心颖女士自2013年1月加入平安，于2013年1月至2019年11月出任平安集团首席信息执行官，于2013年12月至2021年2月出任平安集团首席运营官，于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出任平安集团副总经理，于2017年10月至2018年11月出任平安集团副首席执行官。陈心颖女士还任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银行、平安科技等公司的董事，任金融壹账通的非执行董事。在加入平安前，曾是麦肯锡全球董事（合伙人）。陈心颖女士毕业于麻省理工学院，拥有麻省理工学院3个学位，分别是电气工程与计算机科学硕士、电气工程学士和经济学学士。任职文号：保监许可〔2013〕234号，2013年9月2日。

姚波，男，1971年1月生，中国香港，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姚波先生曾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精算咨询高级经理，于2001年5月加入平安，先后任平安集团产品中心副总经理、副总精算师、企划部总经理、财务副总监及总经理助理等职务。姚波先生于2009年6月至2016年1月出任平安集团副总经理，于2010年4月至2022年12月出任平安集团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于2012年10月至2021年3月出任平安集团总精算师，于2016年1月至2023年4月出任平安集团常务副总经理，于2020年7月至2023年4月出任平安集团联席首席执行官。姚波先生还任平安寿险、平安产险等公司的董事。姚波先生为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FSA）和美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国精算师协会会员（MAAA），美国纽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任职文号：保监寿险（2005）594号，2005年7月11日。

蔡方方，女，1974年1月生，中国，中共党员，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蔡方方女士曾任华信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咨询总监和英国标准管理认证体系公司金融业审核总监。蔡方方女士于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先后出任平安集团人力资源中心薪酬规划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于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出任平安集团副首席财务执行官兼企划部总经理，于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出任平安集团副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于2015年3月至2023年4月出任平安集团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蔡方方女士还任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银行等公司的董事。蔡方方女士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获会计专业硕士学位。任职文号：保监许可（2013）381号，2013年10月30日（过往批复：保监寿险（2010）624号，2010年6月9日）。

Barry Swartzberg，男，1965年6月生，南非，现任Discovery Limited旗下Vitality Global的首席执行官，主要负责国际战略。Barry Swartzberg先生是爱丁堡精算师学院院士、南非咨询精算师协会（SAACA）成员、精算师协会成员和南非注册理财规划师。他也是Discovery Limited执行委员会成员，Discovery Limited、Vitality Global和Vitality Global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Barry Swartzberg先生从2000年到2005年担任Discovery Health Insurance的首席执行官。在加入Discovery之前，他曾担任Liberty Life的产品经理（个人业务）和产品精算师（集团业务）。Barry Swartzberg拥有南非金山大学理学学士学位。任职文号：保监国际（2011）417号，2011年3月31日。

徐菁，男，1983年4月生，中国，中共党员，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管理中心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徐菁先生曾就职于中国交通银行、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多年从事金融机构内控合规、反洗钱管理，自2020年12月加入平安。徐菁先生还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的董事。徐菁先生系法律专业背景，获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法学学士学位、英国曼切斯特大学金融服务法法学硕士学位。任职文号：银保监复（2022）150号，2022年3月7日。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根据《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设立独立董事问题的批复》（保监发改（2007）1168号），本公司暂未设置独立董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等相关要求，我公司已于2022年下半年启动独立董事机制建设，后续相关工作进展将严格依据监管要求予以披露。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1. 监事会职责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1) 检查公司的财务；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5)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7) 在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公司，费用由公司承担；8) 监督公司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估等工作；9) 审议发展战略、年度计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10)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列席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会议，可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实情况的专项监督检查；11) 对公司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12) 列席董事会会议；13) 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构成，详情如下：

股东监事：钱洋先生（监事会主席）、Quentin Pelser先生

职工监事：熊晓朝女士

本公司监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履职过程中不接受不正当利益，不利用职务、地位谋取私利或侵占公司财产，不为股东利益损害公司利益，不损害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保守公司秘密，并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3. 监事简历及其兼职情况

钱洋，男，1982年2月生，中国，中共党员，监事会主席，现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钱洋先生于2015年加入平安，曾任平安集团内控中心监察部法律分析组经理、案件调查组经理、案件管理负责人等职务。加入平安前，钱洋先生曾先后在南京市公安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中银富登村镇银行管理总部等政府机关、金融企业工作。钱洋先生毕业于中国公安大学，获法学博士、管理学硕士学位。任职文号：银保监复（2019）1053号，2019年11月20日。

Quentin Pelser，男，1975年11月生，南非，股东监事，现任Discovery Limited旗下Vitality Global的首席财务官，负责Discovery在南非和英国以外的国际业务。Quentin Pelser先生是南非特许会计师协会（SAICA）的注册会计师。Quentin Pelser先生是Vitality及其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在担任现任职务之前，他在Discovery Limited担任多个高级会计师职位，并在那里工作了17年以上。他还在德勤芝加哥和德勤南非工作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了 7 年，并获得纳塔尔大学学士（荣誉）学位。任职文号：保监许可（2014）813 号，2014 年 9 月 29 日。

熊晓朝，女，1969 年 8 月生，中国，中共党员，职工监事，现任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财务总经理。熊晓朝女士于 1997 年加入平安，曾任江西分公司（寿险）团险委派财务负责人、寿险总部中区事业部预算管理室经理等职位。熊晓朝女士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工业企业管理学士学位。任职文号：保监许可（2017）177 号，2017 年 3 月 1 日。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公司尚未设置外部监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 号）等相关要求，我公司已于 2022 年下半年启动外部监事机制建设，后续相关工作进展将严格依据监管要求予以披露。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7 位，朱勇，现任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尹正文，现任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郭实，现任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喻宁，现任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丁雯，现任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洪旭炜，现任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周源杨子，现任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

朱勇，男，1969 年 12 月出生，现任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朱勇先生曾任中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广东分公司总经理、首席个人营销发展官、总经理助理，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在渠道管理、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领域具有丰富的实战经验。朱勇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际关系学院，获得文学学士学位，后于暨南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任职文号：金复〔2023〕44 号，2023 年 6 月 7 日。

尹正文，男，1973 年 4 月出生，现任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尹正文先生曾在用友软件、李宁集团、好孩子集团、阿里巴巴集团从事 ERP 软件实施和财务管理，并担任过产品专家、集团财务总监、专业公司 CFO、COO 等职务，具有 20 多年的战略规划及财务管理经验。尹正文先生于 2013 年 12 月加盟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董事长助理、公司财务负责人，具有丰富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经验。尹正文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任职文号：保监许可〔2016〕912 号（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保监许可〔2015〕9 号（财务负责人）。

郭实，女，1982 年 4 月出生，现任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郭实女士于 2016 年 6 月加入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加入平安前曾任国际商业机器公司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IBM）金融保险事业部咨询经理、工银安盛保险有限公司渠道战略部经理、埃森哲管理咨询公司金融保险事业部咨询总监，具有丰富的医疗健康管理及保险运营落地经验。郭实女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任职文号：银保监复〔2020〕68号。

喻宁，男，1983年3月生，现任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喻宁先生自2005年至2009年期间曾自主创业，2010年至2021年先后任职麦肯锡全球副董事合伙人、平安科技首席战略总监及总经理助理、平安智慧教育科技总经理助理。在金融、科技等行业具备多年战略规划、模式创新和业务落地等经验。喻宁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后于欧洲工商管理学院（INSEAD）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同时为注册金融分析师（CFA）。任职文号：银保监复〔2023〕157号，2023年3月27日

丁雯，女，1977年11月出生，现任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丁雯女士于2019年10月加入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于2003年4月至2019年10月期间先后在海尔纽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普华永道（深圳）咨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精算、精算管理方面工作。丁雯女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得理学硕士学位。任职文号：银保监复〔2020〕132号。

洪旭炜，男，1986年11月出生，现任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洪旭炜先生于2010年7月加入平安，曾任平安集团稽核监察项目中心浙江稽核监察地区稽核专员、资深稽核专员、稽核经理、总稽核。洪旭炜先生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获得财务管理学士学位。任职文号：银保监复〔2022〕451号。

周源杨子，女，1983年10月出生，现任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周源杨子女士于2005年7月加入平安，曾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稽核监察部、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反洗钱监控中心任职寿险核保专员、稽核专员、稽核经理及反洗钱经理。周源杨子女士毕业于上海对外贸易学院，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任职文号：银保监复〔2019〕655号。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九)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部门设置详情如下：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分支机构设置详细如下：

十三家省级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广东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江苏分公司、浙江分公司、辽宁分公司、天津分公司、重庆分公司、四川分公司、河南分公司、湖北分公司、湖南分公司。

一家分公司：苏州分公司。

十六家中心支公司：东莞中心支公司、中山中心支公司、佛山中心支公司、茂名中心支公司、惠州中心支公司、珠海中心支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清远中心支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襄阳中心支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

一家支公司：通州支公司

（十）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1 年 8 月，根据《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风险提示函》（人身险部函〔2021〕383 号），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基本健全，能够落实各项监管要求，但也存在一定缺陷。经评估，本公司 2020 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得分为 78.70 分，评估等级为 C 级（合格）。其中，合规性得分 92.20 分，有效性扣分 14.50 分，评估中未发现重大事项调降评级情形。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三、 偿付能力信息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偿付能力状况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6/30/2023	3/31/2023
实际资本	910,686	856,677
核心资本	748,745	703,007
最低资本	341,029	336,63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219.55%	208.8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67.04%	254.48%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四、 其他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1号令》），公司已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独立审议、逐层报告的关联交易治理架构。在经营管理层，设立了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成员包含财务、风控、合规、业务等相关部门人员，并明确法律合规部为牵头部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架构健全，关联交易识别、审议、报告、披露流程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季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保险业务和其他类、资金运用类、服务类。

本季度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交易金额(亿元)
2023年二季度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62
2023年二季度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1
2023年二季度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7
2023年二季度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31
2023年二季度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0.25
2023年二季度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壹账通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2
2023年二季度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17
2023年二季度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0.16
2023年二季度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健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0.1
2023年二季度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0.1

2023年二季度，本公司按照要求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网站（<https://health.pingan.com/P/C/PAH/welcome>）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https://www.iachina.cn/>）。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运行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将“两全三头”贯彻消保工作始终，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

1. 深化消保体制建设，完善消保工作顶层设计

公司积极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经营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建设，董事会承担消保工作的最终职责，2023年上半年董事会及消委会审议了202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年度规划、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2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履职报告，向董事会汇报了一、二季度的投诉处理情况和一季度监管投诉通报情况。2023 年 3 月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度消费者保护工作会议，高级管理层听取了 2022 年全年消保工作情况及 2023 年工作计划，并对消保工作作出指示。总分独立的消保部统筹牵头总公司消保日常工作，推动各项工作落地执行。

2. 持续完善消保制度体系，夯实消保制度基础

公司下发 2023 年度消保工作规划，明确年内重点工作计划。2023 年上半年修订 3 项、制定 2 项消保相关制度，累计制定消保基本办法、消保宣教、消保考核等 28 项消保工作制度，消保制度体系较为健全。

3. 推进全流程管控，各项消保工作机制有效运行

消保审查实现全覆盖，意见采纳率 100%；开展全员培训，积极发挥高级管理层“头雁带领”作用；制定消保差异化考核方案，覆盖所有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健全营销宣传行为常态监测机制，重点管控互联网平台销售行为；强化投诉溯源整改和责任追究，提升消费者服务体验；持续推进线上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职场配置助老服务用品。

4. 领导带头参与宣教活动，保护消费者受教育权

公司健全常态化教育宣传机制。在常态宣教方面，累计开展常态宣教场次 547 次，包括发布风险提示 42 篇，发布以案说险 24 篇，提示消费者潜在金融风险，提振金融消费信心。在集中宣教方面，公司高级管理层带头积极参与“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主动贴近客户，积极传递金融机构的责任与担当。活动共触及消费者超 1062 万人次，累计开展 313 场活动，原创教育宣传文案点击数量超 738 万次。

5. 消保监管评价问题全面整改

公司 2021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为三级 A，2022 年尚未公布。针对评价发现问题，积极推动整改，建立长效机制。

（三）消费投诉处理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2023 年第一、二季度，公司共受理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转办消费投诉 117 件。

2023 年第一、二季度，公司通过各类投诉渠道，累计受理消费投诉 2763 件，已全部按照相关要求处理完毕，未发生群访群诉等重大投诉事件。从地区分布情况看，主要为上海、北京、广东；从投诉业务类别分布情况看，主要为互联网销售业务、保险经纪业务、个人代理业务。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四) 重大事项

2023年上半年度，本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公告共两项，披露情况汇总如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官网“公开信息披露”栏目“重大事项”模块：

序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披露时间
1	平安健康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3）1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18〕2号)的有关规定，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襄阳中心支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2023-01-03
2	平安健康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3）2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18〕2号)十九条的相关要求，保险公司在更换董事长或总经理时，应当披露相关信息并作出简要说明。	2023-06-20